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思维列控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及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财务总监韩跃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你们几个高管不断发布减持公告,却又不好好减持,成天唱衰公司打压股价,是公司真的不行了,有什么不便公开的利空问题,还是另有不可告人的谋划。你们要么就痛痛快快的减掉走人,要么就好好持股谋发展,建议你们不要觉得二级市场广大股民亏损与己无关,多做有利于股价提升的事。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高管减持的问题,公司前期已多次回应。公司高管持股主要是前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成本较高,部分高管因面临偿还前期股权激励借款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压力,不得不减持股份,并非不看好公司发展。公司核心股东自上市以来坚定持股,从未大比例减持,正式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大幅减少,是申请滞后,政府返还滞后,还是压根就不再有申请退税和奖补的资格?隔壁的辉煌科技中报中收到的税收返还是增长的!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思维信息、思维鑫科、蓝信科技、蓝信软件等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本期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同比减少,主要是申请时间差异导致。

问题3:李董事长您好!贵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度下滑,特别是蓝信科技业绩腰斩再腰斩,请问:除了受疫情影响高铁设备添置和更新业务大幅减少的客观原因外,是否存在出现竞争对手垄断优势丧失和产品研发不到位、业务拓展受限等经营不力的问题,有人在股吧中猜测蓝信的核心层脱离公司另起炉灶之可能,请予分析和澄清。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06年以来,蓝信科技便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蓝信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领域。动车组是我国铁路客运的主力。2022年上半年,全国铁路发送旅客7.59亿人次,同比下滑42.7%。受疫情影响,国家铁路客运现了运力相对过剩的情况,进而导致客户对新造车辆及配套设备的采购需求下降。2022年上半年上海、广州、郑州、北京、长春等一二线城市疫情多次反复,各路局延迟招投标计划和在执行项目的验收周期进度,导致蓝信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蓝信科技的主要产品DMS、EOAS系统等目前在国内暂无有竞争力的对手,其市场格局持续稳定,不存在产品研发不到位、业务拓展受限等经营不力的问题,蓝信科技业绩下滑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蓝信科技、思维信息、蓝信软件在蓝信大楼一体化办公,逐步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研发技术、企业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蓝信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和目标,蓝信科技管理层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在重组时已与蓝信科技相关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出现核心层脱离公司另起炉灶,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竞业禁止协议坚决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未发现蓝信科技核心层存在另起炉灶的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今年蓝信科技的业绩肯定是巨幅下滑,请问,公司会否进行商誉减值处理,是否意味着如中国股市高价收购的奇怪逻辑一样,让股民吞下"收购物不所值、资产流失、股价暴跌"的苦果?如果不是,公司对此又如何解释?又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正视听、稳股价、固信心?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影响,蓝信科技上半年业绩确实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这与2020年我们对蓝信科技未来发展的预期基本相符。公司当年根据对蓝信科技预期的变化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8.5亿元。本年度受国铁集团和我国各级政府对轨道交通运输系统的总体投资规划、审批流程、招投标安排等影响,蓝信科技上半年业绩压力较大,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全年预期应明显好于上半年情况。后期,公司将根据蓝信科技业绩改善情况,及时聘请会计师、评估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公司将按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蓝信科技管理层正积极努力提升业绩水平,相信下半年蓝信科技业绩会有明显修复。谢谢!

除上述问题交流外,公司通过邮箱征集到投资者提问一个,相关内容如下:

问题5:我们不得而知贵司今年半年报的业绩如何,因为要8月27号才公布。但我们查看贵司官网的宣传最近的一条消息还停留在2020年初,蓝信科技的官网无法进入。首先这样的举动感觉公司就不善于宣传和分享动态,这也是近几年来信息不够透明的弊病体现。从公司的创新和整合方面分析,也不难看出没有过多的思路和对未来的规划。仅仅在2018年收购了蓝信科技,而且3年后的今天也没有完成对赌协议。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整合列车及轨道安全控制芯片制造方面的资源,从而将公司的体量及业务水平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例如像时代电气那样),让公司及股民对未来都有更为广阔的期待及长足的收益?希望公司立足现有技术及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也一定要突破创新整合业内资源(并购优秀企业,合作推进资源优化,抓住市场领域的重要发展福利),尽快消化之前高商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让产品线铺得更加稳健与广阔。请公司回复未来具体的经营重点及财务目标,不要太笼统的说一个无关痛痒的大范围。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后续将及时更新公司官网内容,并通过微信企业号、微信视频号等新渠道加强媒体宣传。子公司蓝信科技官网因8月21日进行内容迁移,导致当日无法正常访问,8月22日已恢复。

关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时,蓝信科技管理层积极努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克服了疫情、洪水等不可抗力及铁路系统公司化改革等行业不利因素等影响,最终实现了累计业绩承诺的98.89%,基本达成重组预期。公司将加强产业协同,努力提升业绩,减少商誉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在提升业绩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产业投资。感谢您对公司的建议。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及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金证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华金证券原委派王旭东先生和孟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孟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旭东先生和许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孟超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许寅先生简历

许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三祥新材(603663)IPO项目、宝信软件(60084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特电机(0021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海药业(600521)公开增发项目、浙大网新(60079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峰水泥(000672)借壳ST铜城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江特电机(002176)股权激励项目、遵义城投公司债项目、台州恒金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7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01

(四)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及其所持股份情况:无。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夏永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毅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70,574,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5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转换等业务,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09-0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9-0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9-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13	015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确认日为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
100万≤M<200万	1.00%	-
200万≤M<500万	0.80%	-
500万≤M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份额满6个月,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华融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代码:A类012675、C类012676)、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代码:A类012673、C类012674)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100份、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100份,如低于100份则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本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3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4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4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后,自转换转入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美玉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网址:www.hr-fund.com.cn

(2)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9.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4咨询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9.5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各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6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撰写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30.4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5日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66名激励对象的1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6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9.0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14、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

16、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0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28日。

18、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7日。

2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2月4日
授予价格	7.22元/股	6.18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425.50万股	70.0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6人	40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	回购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4月2日	2人	2.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0月21日	7人	25.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10月21日	5人	10.0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2年6月7日	8人	39.6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6月7日	3人	6.00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对象人数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2021年9月1日	77人	159.00万股	238.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2022年4月28日	32人	27.00万股	27.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18,571,777.17元,相比2019年增长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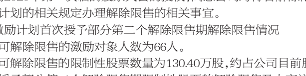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86名激励对象中: (1)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6万股; (2)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 (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对象共计1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5,300.06万股的0.8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80	40%	6.40
2	王忠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00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284.00	113.60	40%	56.80
合计			326.00	130.40	40%	65.20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0.4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	-1,304,000	9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41,600	1,304,000	152,045,600
总计	153,000,600	—	153,000,6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8月25日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